



曹风编

24·1

# 国营农场固定 资产管理

农业出版社

# 国营农场固定资产 管理

曹风编

文 业 出 版 社

# 国营农场固定资产管理

曹 风 编

\* \* \*

责任编辑 蔡文淇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5印张 92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430册

统一书号 4144·585 定价 0.72 元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国营农场固定资产的概念、分类和计价 | 1   |
| 第二章 | 国营农场固定资产的收进、拨出和盘存 | 12  |
| 第三章 | 国营农场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更新    | 36  |
| 第四章 | 国营农场房屋与建筑物的管理     | 48  |
| 第五章 | 国营农场农机具的管理        | 59  |
| 第六章 | 国营农场机器设备的管理       | 83  |
| 第七章 | 国营农场林木的管理         | 107 |
| 第八章 | 国营农场固定资产经济效果的分析   | 114 |
| 第九章 | 国营农场固定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   | 124 |
| 第十章 | 国营农场固定资金的管理       | 136 |

# 第一章

## 国营农场固定资产的概念、分类和计价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

国营农场为了进行生产，和其他生产企业一样，必须有劳动力、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作为劳动资料的农业机具、房屋及其他机器设备等，就是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货币表现就是固定资金。

“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sup>①</sup>例如，国营农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各种农业机器等，就是劳动资料。“广义地说，除了那些把劳动的作用传导到劳动对象、因而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充当活动的传导体的物以外，劳动过程的进行所需要的一切物质条件都算作劳动过程的资料。它们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是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者只能不完全地进行。”<sup>②</sup>如房屋、建筑物等，也属于劳动资料。

固定资产是国营农场的主要劳动资料。它是进行生产活动的物质基础。它反映着企业的机械化程度和技术水平。它

---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5页。

标志着企业和国家的生产能力和物质技术力量。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sup>①</sup>因此，不断提高企业的机械化程度，改造陈旧的机器设备，努力促使固定资产的增加，对于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为把我国建设成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在实际工作中，按照劳动资料使用年限的长短和价值的大小，可以把它分为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两部份。根据国营农场现行制度规定，固定资产一般的标准是：

- ① 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
- ② 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500元）以上。

凡不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农具、工具、器具和物品等，一般作为低值易耗品。

国营农场的土地、桥涵、水库、水渠，临时性简易结构的仓库、牲畜棚圈、晒场、货棚、贮窑、肥池、沼气池、室外厕所，以及防护林、用材林、薪炭林、零星经济林木等，不列为固定资产，不提折旧，但应列册登记，加强管理。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单位价值虽然低于上述标准，也应当列为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短，容易损坏，更换频繁的物品，以及为生产购置的专用工具、卡具、模具、玻璃器具等，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条件，也可列为低值易耗品。具体品名一般由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提出，商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制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88页。

定目录，同时发给所属农场统一执行。

劳动资料这样划分的好处是：

(1) 有利于管理。低值易耗品的品种较多，同一品种的使用数量也不少，在日常工作中，如要对每一种低值易耗品进行明细核算和计提折旧，则工作量繁重。所以，将劳动资料划分为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便于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核算和管理。

(2) 有利于生产。低值易耗品的种类繁多，价值低廉，容易损耗，经常需要补充和更换。为了保证企业及时满足生产的需要，这一部份劳动资料就不宜同固定资产一样，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事，而只由企业的流动资金随时购置和补足即可。这样，才能有利于生产的顺利进行。

为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还必须将固定资产与原材料加以区别。固定资产与原材料的主要区别是：①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固定资产所起的作用，是把人的活动传导到原材料等劳动对象上去，或者是为了使生产活动进行得更好而提供一些物质条件，如房屋、运输设备等；原材料则起着构成产品实体或有助于产品形成的作用。②参加生产过程的延续时间不同。固定资产能够在生产过程中长期使用，而不改变它的原有实物形态；原材料参加一次生产过程，就全部消失或改变它的原有实物形态。③价值转入产品中去的方式不同。固定资产随着它本身在生产过程中的磨损程度，逐渐地、部份地以折旧的形式转移到所生产的产品中去；原材料的价值是一次全部地转移到所生产的产品中去。④资金的来源不同。固定资产的资金主要来自基本建设投资和更新

改造资金等专用基金；原材料的资金是流动资金。⑤补偿的方式不同。固定资产在使用中损耗的价值，是用提取折旧，形成更新改造资金后，通过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改造才能得到补偿；原材料耗用的价值，在一次生产过程后，就可以从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

一种物品是否属于固定资产，并不取决于它的物理属性，而是由它在生产过程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决定的。例如，拖拉机在拖拉机制造厂的仓库里是一种产品，但同一拖拉机在国营农场生产过程中的使用，就是一种固定资产。

国营农场饲养的牲畜，具有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双重性质。根据国营农场现行制度的规定，已把产畜和役畜同幼畜和育肥畜一起划在流动资产之中，不在固定资产的管理范围。

国营农场的固定资产是全民所有的财产。它不断增加和有效使用，是促进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从而保证劳动条件的不断改善和劳动生产率的日益提高。为此，国营农场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固定资产，以满足生产的需要，并对它严加保护，妥善管理，防止损坏和丢失。同时，在使用过程中要充分、合理地利用，提高利用率，以扩大国营农场的生产规模，发展生产。

国营农场的固定资产，特别是农业机具，绝大部分都是在露天作业，室外存放，容易损坏。为了保证机具的安全运转，生产的正常进行，国营农场必须对各项固定资产建立维修保养制度，按时地、认真地进行维修和保养。

国营农场的固定资产，是按其性能和用途分别由各有关

部门负责管理和使用的。例如，农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各种农业机具等，由农场的机务科管理，各机耕队或生产队分散使用；场房、建筑物和管理用具等，则由农场的总务部门负责，分散在各生产队、基层单位使用，等等。因此，为了管好固定资产，必须建立分级归口的管理制度。财务部门应当加强与各财产使用部门、单位的协作，制定有关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制度，组织和检查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并且经常向职工群众进行爱护国家财产的宣传教育，发动群众自觉地遵守和监督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

##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

每一个国营农场都装备着各式各样的固定资产，它们的经济用途、使用情况都不相同。为了分析企业各种固定资产的运用情况，了解它们对企业完成各种生产任务的保证程度，观察其在各部门的发展趋势，研究基建投资效果，反映和监督各项固定资产的收入、拨出、使用、保管等情况，有必要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并按类别进行管理。

固定资产的分类方法很多，可以根据不同的要求，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如根据固定资产的经济用途分类，可分为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分类，可分为使用的、未使用的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等等。

固定资产按经济用途分类，是一种最主要的分类方法，它便于研究固定资产的构成，分析各类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便于了解企业各种生产的机械化水平。

固定资产按使用情况分类，可以促使企业对未使用的固定资产迅速加以利用，对不需要的固定资产及时调拨处理，这有助于挖掘固定资产的潜力，达到物尽其用的目的。

根据现行制度的规定，和结合上述两种分类方法，国营农场的固定资产可分为四大类：

- (1) 生产用固定资产；
-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 (3) 未使用固定资产；
- (4) 不需用固定资产。

在每一大类中，还可以进一步按照它们的直接用途和实物特征，分为若干较明细的类别。

### 一、生产用固定资产

国营农场生产用固定资产，是指参加或直接服务于生产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其中有：

(1) 房屋。是指各生产及为生产服务的各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各种房屋。如农业机械库、畜舍、温室、机器房、锅炉间、配电所、变电所、实验室、办公室、仓库、车库，等等。装在房屋内部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如电灯、电话、水管、煤气设备、暖气设备、卫生设备、通风设备等，也包括在本类之内。

(2) 建筑物。指房屋以外的各种建筑物，如水塔、地窑、储油库等。

(3) 拖拉机。指农业生产用的各种类型的拖拉机及其不可分割的一切附件、工具等。

(4) 联合收割机。指农业生产用的各种类型的联合收

割机及与其不可分割的一切附件、工具等。

(5) 其它农牧机械。指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外的机引农具、排灌设备、农业机器及农具(如脱谷机、扬场机)、畜牧业机器及设备(如挤乳机、剪毛机、饲料粉碎机)。

(6) 动力、传导设备及工作机器。动力设备是指用以产生热能、电能或其它动力的各种机器，如锅炉、电动机等；传导设备是指输送电力、动力和液体的各种装置，如电力网、输电线路等；工作机器是指用以变更材料属性或形态的各种劳动工具，如机床等。

(7) 运输设备。指汽车、胶轮大车、拖车、机动船、大木船等。

(8) 管理用具。指经营管理方面所使用的各种用具，如计算机、保险柜等。

(9) 林木。指橡胶树、果树、桑树、茶树等。

(10) 其它固定资产。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一切生产用固定资产。

以上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由主管企业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在固定资产目录内加以规定。

## 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是指不直接服务于生产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如职工住宅、招待所、图书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俱乐部、食堂、浴室、理发室、运动场、医院、诊疗所，公共交通事业、专设的科学试验研究机构等单位所使用的各项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各种非生产用的房屋、建筑物、

设备、装置、器具等。

### 三、未使用固定资产

未使用固定资产，是指各种备用及停用的固定资产。备用固定资产是指在仓库内为日后生产上使用而储备的各种固定资产；根据计划规定停止使用或暂时封存的各种固定资产；已开始清理但尚未最后清理结束的各种固定资产等。

### 四、不需用固定资产

不需用固定资产，是指那些不适合本场生产需要，经批准等待上级调配处理的各种固定资产。尚未报请上级调配处理的，不得列作不需用固定资产。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应在上述类别的基础上，按照每一个独立对象进行登记。凡是具有一定用途的单个固定资产，同时也包括着为完成一定职能不可缺少的附属设备及附件、工具等，就是一个独立对象。每个对象应按照固定资产的构造、用途和技术上的特征分别确定。例如，拖拉机应以每台或每种类型（连同其不可分割的一切附件、工具等）为一独立对象；林木应以每一种类（如苹果树、梨树等）为一独立对象，等等。为了避免在管理上造成混乱，要对每个独立对象编上号码，这个号码要写在各个独立对象之上，或用金属小牌等钉在该对象上。这个号码一经确定，在固定资产的使用期内应一直保持不变。

##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的计量单位，有实物计量单位和货币计量单位

两种。用实物计量单位进行计算，如房屋按 $m^2$ 计算，工作机器按台数计算，等等。由于各种固定资产的实物计量单位不能进行综合计算，所以在计划和核算工作中，还应按货币单位进行计价。

固定资产按货币计量单位进行计算，叫做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的计价一般有以下几种方法：

### **一、固定资产按原始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的原始计价（或称原价），是指在建造或购置该项固定资产的当时所发生的全部货币支出。由于固定资产的来源不同，原始价值确定的方法也不同：

（1）由建设单位建筑、安装的固定资产，移交生产使用，应按基本建设单位所确定的价值计价；

（2）新购置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包括：出厂价格、运费、装卸费、检验费和试运转费用，即按购置时实际发出的全部支出计价；

（3）由其他单位调入的固定资产，应按调出单位的原值减去调出单位原安装成本，加上新安装成本计价。

### **二、固定资产按净值计价**

固定资产的净值（也叫折余价值），是指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它历年累计折旧后的余额。固定资产的净值反映着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尚未磨损部份的价值，即固定资产的现有价值。

### **三、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是指按目前情况重新购建或生产该项固定资产所需的全部支出。当农场得到接管、捐赠

或盈亏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其原始价值，或当农场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时，应采用重置完全价值作为计价标准。

企业已经入帐的固定资产价值，不得任意变动。只有如下情况的发生，才可以改变原始价值。如：根据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固定资产因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而增加补充设备或者改良装置；将固定资产一部份拆除；固定资产估价的调整；固定资产价值记帐错误的调整，等等。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的不同，有着不同的作用。按原始价值计价，它反映情况较为真实，也便于与农场的生产、财务成果进行对比，借以计算投资效果；采用净值计价，可以掌握农场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便于统一安排固定资产的再生；采用重置完全价值计价，可以在统一价格的基础上，综合反映固定资产的动态，有助于考察各个时期企业技术装备的水平。

国营农场的固定资产是国家的重要财富，是农场进行生产的重要物质条件，是发展经济的物质技术基础。每一个国营农场，都应当依靠群众，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以保护国家财产的完整。

固定资产管理的任务主要有：

(1) 正确、及时地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的增加和减少的变动情况。对基建完工和新购置的固定资产，要及时验收和交付使用，对固定资产的价拨、内部转移、清理报废，要加强管理。

(2) 合理地使用固定资产，不断地提高固定资产的利

用率，促进生产的发展。

(3) 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入产品成本，及时提存和上缴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并节约和合理的使用。

(4) 有计划地、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和修理，使固定资产经常保持它的完整性和良好状态；正确、及时地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修理费的支出，节约修理费用。

(5) 加强固定资产的保管，建立保管固定资产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 第二章

# 国营农场固定资产的收进、 拨出和盘存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增加和减少

国营农场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基本建设投资购建和用专用基金添置的固定资产。此外，还有根据需要经上级批准，国营企业之间无偿拨入，在清产核资中发现的固定资产盘盈，以及由于固定资产限额变更而将低值易耗品转作固定资产等。增加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拨款和利润留成以及留存的更新改造资金。

国营农场固定资产的减少，一般有如下两种情况：第一，由于固定资产损坏或磨损，已经不能继续使用，需要进行报废；第二，根据上级指示将不需用的固定资产无偿拨出或价拨。此外，在清产核资中发现的固定资产盘亏，以及由于固定资产限额变更而将固定资产转作低值易耗品等。

固定资产的增加和减少，都要相应地增减国营农场的固定资金。

国营农场实行承包到户、到劳的“大包干”责任制和兴办家庭农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现行制度作了如下的规定：农场的水利工程和设施，大型农业机械设备、汽车等，由农场统一经营的，要为承包户服务，按规定合理收费。也可以

实行专业承包，向农场定交利润和费用。农场的房屋、牲畜和小农具等需要转让给承包户时，必须合理作价，不允许无偿或随意降价处理。财产转让作价，原则上不能低于帐面价值。房屋按净值计价，已提完折旧的，按质论价；已使用的小农具、牲畜按现值作价。如确因帐面价值过高，需要调价处理而发生差价损失的，必须报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财产转让的财务处理，属于固定资产管理的房屋、机械等收回的价款，作为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增加“更新改造资金”，报经批准后核销固定资产，冲减国家资金；属于流动资产管理的牲畜，小农具等在收回价款时，发生差价，作增（减）营业外支出处理。

##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购建

农场增加的固定资产，无论从哪个来源取得，都应在收入时办理交接手续，取得和填制有关原始凭证。如“竣工验收证书”、“固定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单”等。

新增加固定资产的验收工作，要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大型建筑物和技术复杂的机器设备可以组成验收委员会，中小型建筑物和结构简单的设备可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通常由基建、财会、生产、安全、技术检验及有实践经验的工人、技术人员和干部组成。大型基建工程竣工时还应吸收建设、设计及建设银行等有关单位参加。对建筑工程建造完工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和建筑物，在使用前必须进行交接和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验收委员